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【執行單位】

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-第三次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

一・工期:240日曆天	開工日期:107年12月19日	完工日期:108年7月16日
	上次核定展延期限:108年9月20日	
二・工程費	1・承包工作費:33,500,000元	
	2・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:	

三・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與天數分析: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〉

項次	影響工期理由	分析計算	可展延天數	附註
1	機關供給之材料、供應機具未運達工地或細部設計圖說、相關之規範等非屬廠商因素而未能適時提供,審核完成。機關劃設之採區變更,亦同。(依雕像分項施工計畫書機關核定時程)	1 本工程壹、一.33及34雕像工程項目,按契約圖號24、人物雕像設置說明:一、人物雕塑設置屬於裝置藝術,廠商需以資料送審,經甲方核定後方可施作(附件一)。 2 承商於108年6月13日陳報「雕像分項計畫書」後,因甲方尚未能決定雕像型式造成工期略有延誤;迄108年8月20日經甲方決定雕像型式廠商再度提送該分項計畫書,並於108年8月23日奉機關核定後始得開始製作雕像(附件二),雕像所需製作期程經洽訪多家廠商需時約計:50~58天(附件三)。 3 本案所提雕像分項施工計畫書,經工程司認可50日曆天之製作完成日期,並經機關核定在案(附件四、108.8.23水十工字第10850087490號函),自分項計畫核定後之次日(108.8.24)開始計算已超過原核定108年9月20日之竣工工期。 4 因此本雕像工項造成影響日數核定之50日曆天計列,至108年10月12日完工報竣;所需增加工期計:自原核定竣工日之次日(108.9.21)加計22天。 (截至108年9月20日止,本工程全部工項均已施作完成,僅剩「雕像」工項尚未完成)	22	依據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"第五章、附表三、(五)。
	分項計畫書機關核定施工時程)	工期展延22日曆天,展延至108年10月12日	22	